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二十二號

電話：(○三) 四一九二三四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	合併損益表	4~5		-
五、	合併現金流量表	6~8		-
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11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1		四、七
	(五)關係人交易	21~22		六
	(六)質抵押資產	22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	22~23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3~26		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27~29		三
	往來情形及金額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811,851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13,525	-
13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99,43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670,908	5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 12,264 仟元 (附註二)			2120	應付票據	64,680	1
		245,924	2	2140	應付帳款	4,257,789	3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4,130,576	32	2170	應付費用	458,690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及十八)	41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四)	4,60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921,946	7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五)	683,781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958,859	8	2228	其他應付款	31,093	-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十九)	44,11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34,211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226,19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19,279	5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38,944	66		長期負債		
	投資(附註二、五、八)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二及十九)	264,323	2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二及五)	\$ 1,47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十九)	918,988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463	-	245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四)	48,935	-
	投資合計	17,933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232,246	10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28XX	其他負債	4,129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7,755,654	61
1501	土 地	253,716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十五及十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1,160,079	10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七年額定 300,000 仟股，發行 294,679 仟股	2,946,793	23
1531	機器設備	3,065,862	24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46,225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67,341	5
1561	生財器具	280,913	2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34,230	1
1681	其他設備	306,387	3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2	-
15X1	成本合計	5,113,182	4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01,623	6
15X9	累積折舊	(1,342,092)	(11)		保留盈餘		
		3,771,090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882	2
1670	預付設備款	364,22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87,074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135,318	3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78,956	7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十九及二十二)	134,386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3,555	3
				3510	庫藏股票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43,555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970,927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726,58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726,5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附註二)	\$ 11,733,216	10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51,172</u>	<u>2</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十八)	11,482,044	100
5000 銷貨成本	<u>9,916,846</u>	<u>86</u>
5910 銷貨毛利	1,565,198	14
6000 營業費用	<u>621,553</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943,64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50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1,77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 二)	91,264	1
7170 退稅收入	15,144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9,458	1
7480 其他	<u>37,29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合計	<u>225,43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代碼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124,292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45,448	1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4,00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十一)	3,056	-
7660	賠償損失	30,348	-
7880	其他	<u>37,493</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44,637</u>	<u>2</u>
7900	稅前利益	924,442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u>145,919</u>)	(<u>1</u>)
9600	純益	<u>\$ 778,523</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14</u>	<u>\$ 2.6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01</u>	<u>\$ 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前三季 <u>(未經會計師核閱)</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78,523
折舊及攤銷	291,675
取得少數股權淨利	(119)
遞延所得稅	14,613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5,448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3,056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4,643)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2,339)
提列(迴轉)備抵處分損失	(783)
資產減損損失	4,0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61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43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796)
應收帳款	(1,269,6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355)
其他應收款	(220,697)
存貨	40,325
其他流動資產	30,098
應付票據	(129,363)
應付帳款	1,213,258
應付費用	209,976
其他應付款	(224,019)
其他流動負債	<u>240,94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1,5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8,473)
購置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765)
購置固定資產	(779,119)
應付設備款	27,92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6,630
買回少數股權價款	60
其他資產	<u>22,05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2,5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753,590)
舉借長期借款	383,425
發行轉換公司債	3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350
其他負債	<u>3,79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016</u>)
匯率影響數	10,07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5,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6,72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1,85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26,229
減：資本化利息	<u>368</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25,861</u>
支付所得稅	<u>\$ 190,45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602</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u>\$ 176,2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 -</u>
宣告股利	<u>\$ 683,781</u>
註銷庫藏股	<u>\$ 138,448</u>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751,196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u>27,923</u>
支付現金	<u>\$ 779,1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之後並通過上市審查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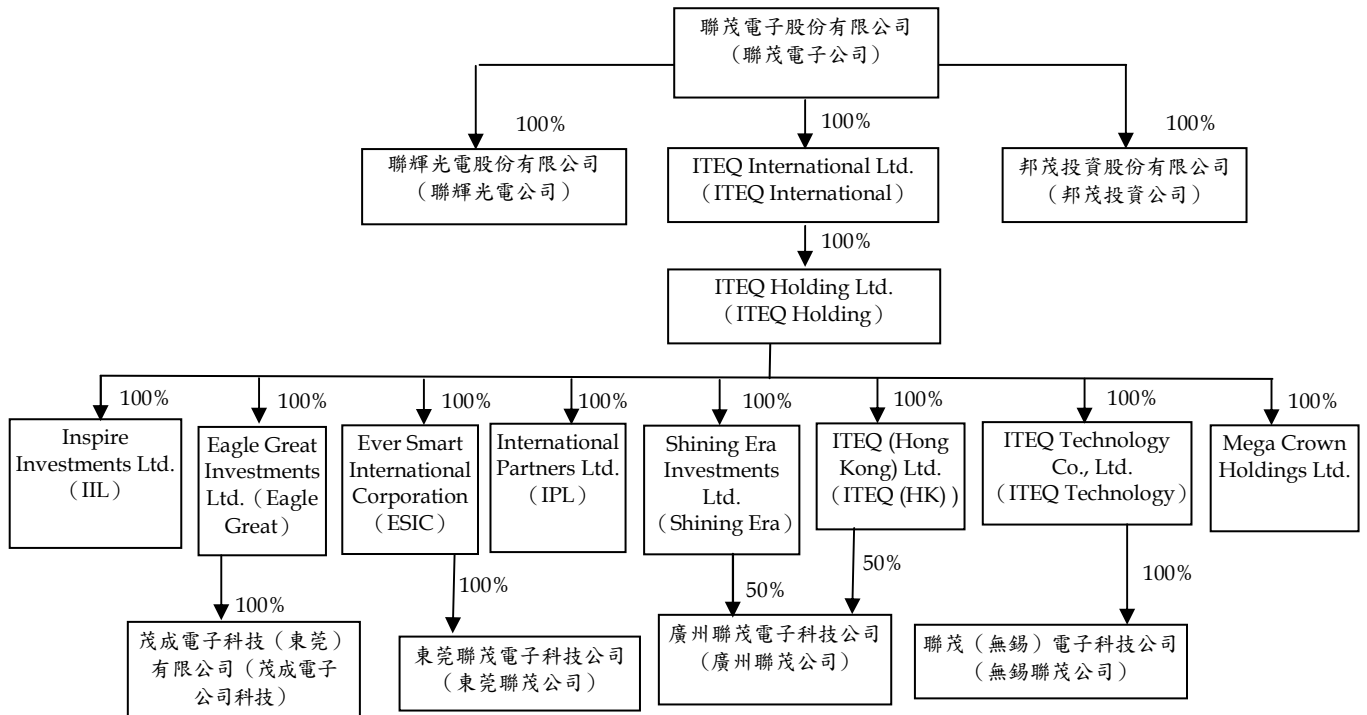
編入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邦茂投資公司、聯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TEQ (Hong Kong) Limited、IIL、IPL、ITEQ Technology、ESIC、Shining Era、Eagle Great、Mega Crown Holdings Ltd.、東莞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帳目。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共計十五家，其財務報表均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

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未決訟案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 41,80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4 元。

(二)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

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82
支票存款	2,439
活期存款	326,232
外幣存款	1,378,984
定期存款	13,000
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	90,05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u>464</u>
	<u>\$ 1,811,851</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1,005
國內上市（櫃）股票	<u>98,433</u>
	<u>\$ 99,438</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贖買、賣回及價格修正選擇權	<u>\$ 1,470</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13,525</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7.10.14-97.10.20	USD 3,000/ NTD 95,400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97.10.08-98.01.15	USD 12,300/ RMB 81,856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7.10.2	EUR 300/ NTD 13,701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97.10.08-98.01.15	USD 12,300/ RMB 82,71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14,817 仟元。

六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關係人	\$ 4,218,365
備抵呆帳	(73,536)
備抵銷貨折讓	(14,253)
	<u>4,130,576</u>
關 係 人	<u>41</u>
淨 額	<u>\$ 4,130,617</u>

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售 讓 對 象	已預支金 額年利率 (%)	累 積 出 售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累 積 已 預 支 及 還 款 金 額	未預支價金(帳 列其他應收款)	保留款金額(帳 列其他應收款)	約 定 額 度
九十七年前三季						
UPS Capital HK Limited	3.49-5.88	\$ 906,762	\$ 869,514	\$ 27,052	\$ 10,196	\$ 1,531,976
台新銀行	2.80-3.57	922,424	915,816	6,608	-	708,210
大眾銀行	5.84-6.21	58,723	39,625	19,098	-	209,105
匯豐銀行	-	22,092	17,067	5,025	-	103,723
花旗銀行	3.70	64,478	64,478	-	-	-
台北富邦	3.38	204,528	174,651	29,877	-	193,020
台灣銀行	3.72	181,111	177,141	-	3,970	257,360
中國信託	-	7,361	-	7,361	-	120,000
兆豐銀行	3.63	17,180	12,122	5,058	-	75,000
中信銀行	7.8	265,582	225,150	-	40,432	257,360
農業銀行	4.88-5.84	249,581	119,246	90,807	39,528	144,765
民生銀行	6.32-8.01	1,780,624	1,537,232	47,552	195,840	836,420
中國銀行	7.8	575,077	418,269	101,447	55,361	257,360
工商銀行	2.31-6.02	54,809	43,343	-	11,466	84,927
建設銀行	5.03-6.62	208,713	109,881	-	98,832	445,868
遠東銀行	5.629	330,688	213,252	54,318	63,118	321,700
		<u>\$ 5,849,733</u>	<u>\$ 4,936,787</u>	<u>\$ 394,203</u>	<u>\$ 518,743</u>	<u>\$ 5,546,794</u>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提供本票 1,266,00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該本票僅限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商業糾紛且未依約返還預支價金時才可提示本票。

七 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454,819
在 製 品	68,232
原 物 料	<u>499,489</u>
	1,022,5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3,681</u>)
淨 額	<u>\$958,859</u>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科技	\$ 5,000	5.0
太陽光電能源 Commerciale	\$ 8,820	0.2
	2,643	18.0
International elettronica S.R.L.		
隴邦科技	-	10.0
邦英生物科技	-	5.0
普羅米數位科技	-	1.1
邦利國際科技	-	2.5
	<u>\$ 16,46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且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隴邦科技、邦英生物科技及普羅米數位科技股票業已於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邦利國際科技公司股票業已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值為零。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依投資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公司之淨公平價值評估，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4,66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九 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149,474
機器設備	963,792
運輸設備	19,241
生財器具	61,687
其他設備	<u>147,898</u>
	<u>\$ 1,342,092</u>

九十七年前三季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為 368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為 3.13%。

十、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費用	\$ 42,131
用品盤存	34,938
土地使用權	30,639
商 譽	12,916
存出保證金	10,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807
其 他	<u>1,118</u>
	<u>\$ 134,386</u>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百分之三十及 Eagle Great 百分之四十股權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東莞聯茂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7,919.5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三十年攤銷；無錫聯茂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八月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及 15,43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五十年攤銷。

上述資產中包括部分土地使用權及存出保證金等，業已設質抵押，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九十八年六月到期，年利率 4.49-5.68%	\$ 379,606

外幣購料貸款一九十八年三月 到期，年利率 3.21-5.68%	167,295
抵押借款一九十七年十月到 期，年利率 5.50%	65,677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 3.40-3.65%	<u>58,332</u>
	<u>\$ 670,908</u>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暨履約保證額度為 3,083,035 仟元。

三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
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300,000</u>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u>35,677</u>)
	264,32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u>
	<u>\$264,323</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還本付息。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清償該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29.13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2.01%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

以面額行使贖回權。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該等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本公司並將屬負債組成要素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贖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修正選擇權與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合併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附註五），另轉換選擇權則認列為權益項目。

三、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抵押借款—年利率 8.31%	\$117,954
信用借款—年利率 5.35%-5.68%	<u>801,034</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918,988</u>

子公司無錫聯茂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與中國銀行無錫錫山支行簽訂三年期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117,954 仟元（人民幣 25,0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全數動撥使用，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子公司 IPL、Shining Era 及 IIL 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與台灣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美金 30,000 仟元數額之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依合約規定子公司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得循環動用借款額度，且子公司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200,000 仟元；及(4)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本公司與子公司 IIL 及 Eagle Great 於九十六年十月四日分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簽訂合約總額度為 270,000 仟元數額之二年期借款合同，依合約規定上述公司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得循環動用借款額

度，且上述公司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 IIL、IPL 及 Shining Era 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分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合約總額度為 70,000 仟元數額之二年期借款合同，依合約規定上述公司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得循環動用借款額度，且上述公司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

四、長期應付款項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東日工程

自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至一
○二年四月一日分六十
個月，按期償付不等金
額，折現率 6.23%

\$ 53,5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02

\$ 48,935

廣州聯茂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與東日工程簽訂房屋及建築工程合約，自九十七年五月完工日起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合約總價為人民幣 19,399 仟元。

五、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

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經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如下：

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訂明之比例估算，可能發放之金額分別依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按 8% 及 2% 之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末

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按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105,68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員工紅利—股票	53,266	-
員工紅利—現金	22,828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9,024	-
股東紅利—股票	170,945	0.628
股東紅利—現金	683,781	2.512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惟截至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止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可轉換公司債計有 81,168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4,386 仟股；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可轉換公司債並未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普通股收盤價格每股 12.6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全數發行。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

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作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惟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若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調整後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面額時，則以普通股面額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u>員工認股權證</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單</u>	<u>位</u>
期初流通在外	235	\$ 10
本期發行	-	-
本期行使	235	10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為 0 且未有變動。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u>4,000</u>	<u>-</u>	<u>4,000</u>	<u>-</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間買回之庫藏股 4,000 仟股業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辦理庫藏股票減資註銷，並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六日宣告買回庫藏股票作為股

權轉換使用，截至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止，本公司已買回 4,499 仟股，計 93,198 仟元。

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純益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835,074	\$ 778,524	294,652	<u>\$ 2.83</u>	<u>\$ 2.6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7		
員工分紅	-	-	1,699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3,803)	(2,853)	1,06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831,271</u>	<u>\$ 775,671</u>	<u>297,430</u>	<u>\$ 2.79</u>	<u>\$ 2.6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天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七	年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
<u>前三季</u>				
1.銷貨收入—淨額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131		-
<u>九月三十日</u>				
2.應收帳款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41		100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九 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與聘僱外籍勞工及其他等之保證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	10,837
固定資產淨額				397,75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44,115

十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374,766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152,245 仟元。
- (三) 茂成科技公司與東莞市三協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承租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迎賓路黃牛埔村委會田螺坑之土地及廠房，每月租金計港幣 175 仟元，並承諾資本金到位後再支付存出保證金港幣 698 仟元，租賃期間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 (四) 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函，告知本公司 IT200DK 產品有可能侵害 Isola 公司在台灣及美國之專利，如雙方不能達成和解，將以訴訟解決。由於該產品佔本公司營收比

重甚低（且已暫停出貨），是否侵權亦有待科學鑑定，故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1,851	\$ 1,811,8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99,438	99,438
應收票據—淨額	245,924	245,924
應收帳款—淨額	4,130,576	4,130,5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	41
其他應收款	921,946	921,9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0	1,470
存出保證金	10,837	10,8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463	-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44,115	44,115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13,525	\$ 13,525
短期借款	670,908	670,908
應付票據	64,680	64,680
應付帳款	4,257,789	4,257,789
應付費用	458,690	458,690
應付股利	683,781	683,781
其他應付款	31,093	31,093
應付公司債	264,323	258,340
長期借款	918,988	918,988
長期應付款	53,537	53,537
存入保證金	4,129	4,129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估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循，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6.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 九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日	九 九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811,8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99,438
應收票據－淨額				-				245,924
應收帳款－淨額				-				4,130,5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1
其他應收款				-				921,9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70
存出保證金				-				10,837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13,525
短期借款		670,908
應付票據		64,680
應付帳款		4,257,789
應付費用		458,690
應付股利		683,781
其他應付款		31,093
應付公司債	258,340	-
長期借款		918,988
長期應付款		53,537
存入保證金		4,129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3,056 仟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03,514 仟元，金融負債為 830,92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705,217 仟元，金融負債為 102,452 仟元。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0,502 仟元，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總額為 124,660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無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九十七年前三季美元及歐元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30 仟元及上升 3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信用風險約為 1,005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則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權益商品無活躍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未來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期	間	現金流入 (仟元)	現金流出 (仟元)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預購遠期外匯	97.10.14-97.10.20		USD 3,000	NTD 95,400
預購遠期外匯	97.10.08-98.01.15		USD 12,300	RMB 81,856
預售遠期外匯	97.10.02		NTD 13,701	EUR 300
預售遠期外匯	97.10.08-98.01.15		RMB 82,711	USD 12,300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從事之短、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預計將增加 6,852 仟元。

三 附註揭露事項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311,207	註四	2.45%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311,207	註四	2.45%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024,549	註四	17.63%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24,549	註四	17.63%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56,179	註四	2.23%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256,179	註四	2.23%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427,557	註四	11.22%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1,427,557	註四	11.22%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187,943	註四	1.48%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收帳款	187,943	註四	1.48%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6,129	註四	0.52%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其他應付款	66,129	註四	0.52%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968,465	註四	7.61%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968,465	註四	7.61%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734,534	註四	5.77%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734,534	註四	5.77%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其他應付款	127,910	註四	1.01%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7,910	註四	1.01%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應付帳款	410,030	註四	3.22%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410,030	註四	3.22%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382,742	註四	3.01%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應收帳款	382,742	註四	3.01%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2,765	註四	1.12%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其他應付款	142,765	註四	1.12%
3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011	註四	0.64%
5	茂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1,011	註四	0.64%
1	IPL	ESIC	3	應收帳款	153,687	註四	1.21%
7	ESIC	IPL	3	應付帳款	153,687	註四	1.21%
1	IPL	IIL	3	應付帳款	74,799	註四	0.59%
2	IIL	IPL	3	應收帳款	74,799	註四	0.5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6	Eagle Great	IPL	3	應付帳款	49,204	註四	0.39%
1	IPL	Eagle Great	3	應收帳款	49,204	註四	0.39%
9	廣州聯茂公司	Shining Era	3	其他應付款	57,900	註四	0.45%
8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7,900	註四	0.45%
1	IPL	Shining Era	3	其他應收款	131,298	註四	1.03%
8	Shining Era	IPL	3	其他應付款	131,298	註四	1.03%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236,481	註四	2.06%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銷貨折讓	15,610	註四	0.14%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220,871	註四	1.92%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214,712	註四	1.87%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銷貨折讓	6,741	註四	0.06%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銷貨成本	207,971	註四	1.81%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759,461	註四	6.61%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折讓	4,015	註四	0.03%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成本	755,446	註四	6.58%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2,163,177	註四	18.84%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89,213	註四	0.78%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成本	2,073,964	註四	18.06%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2,527,478	註四	22.01%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折讓	57,326	註四	0.50%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成本	2,470,152	註四	21.51%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1,476,770	註四	12.86%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31,404	註四	0.27%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成本	1,445,366	註四	12.59%
1	IPL	ESIC	3	銷貨收入	534,886	註四	4.66%
1	IPL	ESIC	3	銷貨折讓	8,814	註四	0.08%
7	ESIC	IPL	3	銷貨成本	526,072	註四	4.58%
1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58,370	註四	0.51%
1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折讓	6,497	註四	0.06%
6	Eagle Great	IPL	3	銷貨成本	51,873	註四	0.45%
2	IIL	IPL	3	銷貨收入	170,816	註四	1.49%
1	IPL	IIL	3	銷貨成本	170,816	註四	1.49%
4	無錫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48,904	註四	0.43%
4	無錫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3	銷貨折讓	7,424	註四	0.06%
5	茂成科技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成本	41,480	註四	0.36%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108,457	註四	0.94%
3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成本	108,457	註四	0.9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2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